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

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外部專家評估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六、非供營業使用之限額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其限額如下：
 -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七、有價證券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八、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以簽呈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須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條(一)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一)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一)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一)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條(一)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段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二)交易成本之合理評估第1至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二)交易成本之合理評估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不動產專業估價與合理性意見：

依本條(二)交易成本之合理評估第1至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第(二)及(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各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項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目規定辦理。

十、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

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二、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2.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

3.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A、交易人員由權責單位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准擔任，交易人員有異動亦同。

- B、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D、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需隨時提報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B、執行交易確認。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

(3)資金調度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度：

A、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75%為上限。

B、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暫不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損失限額

在任何時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的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互相沖抵)評估為原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的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互相沖抵)，並以此為停損。

(二)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每月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主管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1.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2.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3.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4.交易成本。
- 5.資金成本。

(三)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

(1)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成交部位均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呈請董事長核准，整體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需再進行其他交易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對於特定用途之支出，如購買機器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無論金額大小，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避險操作，其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單位

無論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由財務部主管直接擔任。

3.執行流程：

(1)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財務單位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書面呈請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2)交易單位交易後，交割人員與交易對手對帳，檢附相關資料呈請核決權限主管及董事長核備後，轉送會計單位入帳。

(四)公告及申報程序

財務單位每月10日前將截止上月底止包含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惟本公司在未上市未上櫃前，得依規定免公告及申報。

(五)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據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供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董事會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D、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七)風險管理措施：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之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市場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失。

(3)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之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盡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4)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為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波動，本公司應隨時評估市場利率情形，並及早規劃現金流量需求。

(5)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之法律風險。

(6)作業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管制，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相互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九)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且於每月10日前彙報母公司上個月的執行情形。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處理程序第十點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3.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3至5點、(五)及(八)項規定辦理。

(五)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3)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總經理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Yield Crown Limited(以下簡稱 Yield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Yield Crown 不得放棄對 Magictex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未來須放棄對前項轉投資公司增資或處分(含出售及清算)前項轉投資公司或組織調整，應先函報主管機關說明放棄對前項轉投資公司增資或處分之原因，並於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函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六)前項交易完成後，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修訂本辦法有關上櫃承諾事項之條文，並於股東會修訂完成後發布重大訊息揭露，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